

棉纺东路合作路口,短短20米路上停了6辆瓜车 双向四车道缩水成两车道 棉纺东路成了“西瓜一条街”

调查

棉纺东路,卖瓜车和水果摊贩泛滥成灾

昨日上午9点40分,记者来到棉纺东路。在嵩山路棉纺东路口,记者看到路北边停着两辆卖西瓜的农用三轮车。为了避免西瓜被晒坏,其中有一辆三轮车外面用草席裹得严严实实,像是建在路边的一座碉堡。

棉纺东路的鑫苑国际城市花园小区门口,卖西瓜的农用三轮车、拖拉机、面包车,不仅堵了人行道,还把机动车道占去了一半。本就不宽敞的道路因为这些摊贩和瓜车变得更加拥堵。来往车辆在这里堵成了长龙。

卖瓜车最集中的地方在市委改委门口,短短十几米距离,共停了6辆卖西瓜的农用三轮车。整个路北边的慢车道,都被他们占去了。

成了名副其实的“马路菜市场”

除了慢车道被占,路北边的人行道也被面包车和三轮车霸占了,卖西瓜的、卖甜瓜的、卖玉米的、卖西红柿的,这里已经变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马路菜市场”。

一辆牌照为豫A的面包车停在路边的盲道上卖玉米,生意还挺好,几个老太太围着他的车挑玉米,撕下来的玉米皮扔了一地。

看记者走近,老板赶紧拉生意:“买几个吧,刚拉回来的,可新鲜。我天天都在这卖,不好你给我拿回来。”

沿着棉纺东路继续往东走,合作路棉纺东路口处又是瓜车集中的地方,短短的20米路,6辆卖瓜的农用三轮车,3辆卖水果的面包车,把棉纺东路占得只剩下双向2车道。

一名开着面包车在路口卖葡萄的老板对记者说:“我们一直都在这做生意,啥水果好卖俺就进啥,摊位不变,你啥时候来买都行。”

近日,多名读者反映棉纺东路占道经营和乱停乱放情况严重,双向四车道已经被侵占两个。“现在开车走到这里就心烦,开车走得还不如走路快,强烈呼吁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切实负责,有效治理一下,保证该道路的有序畅通。”市民说。

郑州晚报记者 王译博 文/图



棉纺东路,卖瓜车泛滥成灾

声音

市民呼吁有关部门进行治理

开车来发改委办事的张先生说:“由于单位业务需要,我经常来发改委办事,每次开车来这都害怕。本来棉纺路上车就多,路两边还被卖水果的占道,经常堵车。”

家住国际城市花园的李女士每天上下班以电动车代步,无奈棉纺东路边上的慢车道被卖瓜车霸占,她只好骑着电动车和机动车抢路。“每次骑车走到棉纺路这一段就很紧张,每天和机动车抢道,太危险了。”

家住鑫苑景园的刘先生,每天早上他最头疼的就是走合作路和棉纺东路,“这两条路没有一条宽路,可是你看看,就是这样的小路上还到处都有占道的瓜车和水果摊,天天堵!”

“开车走得还不如走路快,强烈呼吁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切实负责,有效治理一下,保证该道路的有序畅通。”市民张先生说。

微博求助3个小时 残疾17年的命运改变了

昨日,中原慈善人物、河南省青联委员赵诣在新浪微博发帖,请求救治禹州残疾女孩彭克红。

微博发出3小时后,郑州人民医院颐和医院即承诺接诊这位饱经17年病痛折磨的女孩。

经过院方多学科专家会诊后,今天,彭克红接受第一次手术治疗。 郑州晚报记者 邢进 施杨 通讯员 封宁

微博发出之后,立即得到广大网友评论、转发。

当日晚上7点55分,同为河南省青联委员的郑州人民医院院长助理肿瘤专家陈小兵在看到该微博后,当即表示“如果需要,郑州人民医院颐和医院愿为患者提供帮助!”

晚上8点17分,陈小兵再次发微博:与郑州人民医院颐和医院骨科主任陈长安教授电话联系后,愿为彭克红提供最大帮助,必要时我们可以专门到禹州去一趟,把患者接到郑州来诊治。

随后,郑州人民医院颐和医院也做出郑重承诺,表示支持这一行为,并立刻准备最合适的病房,随时等候小彭入住。

6日早7点50分,陈小兵即与小彭电话沟通,告知她郑州人民医院颐和医院已做好准备,随时等候她的到来。

今日彭克红接受第一次手术

7月8日下午2点30分,彭克红在父母和爱心人士护送下到达郑州人民医院颐和医院,入住骨科一病区。

残疾女孩微博求助

7月5日下午5点35分,中原慈善人物、河南省青联委员赵诣在新浪微博发帖:彭克红,1988年生,禹州市方山镇人,8岁时被伐倒的树木砸中,导致腰椎粉碎性骨折,无法站立、行走。近期,由于十几年前安装的钢板已导致脊椎严重变形,并造成肺部压迫,情况危急,亟须手术治疗。

【连线法院】

因为房屋漏水 俩老同事打了一年官司

81岁的杨老太和67岁的张先生之前在郑州一家高校工作,退休后都住在桐柏路的家属院内,是楼上楼下的邻居。

2007年,张先生搬出家属院居住,并将房子租给了学校新来的两位年轻教师。

由于该家属楼年久失修,两位老师因为洗衣服时将水洒在地上,造成杨老太家卫生间的天花板出现渗水。

杨老太当即找两人提意见,两位老师表示会加以注意。

2010年6月,杨老太家的天花板上再次出现渗水,而且还波及了卧室、厨房的天花板,造成部分墙壁发霉,墙漆脱落。

2011年8月,渗水变成漏水。杨老太的女儿曾到社区反映情况,由于张先生不配合,问题始终没有解决。

2012年7月,杨老太委托女儿将张先生告到中原区法院。

景法官邀请新任陪审员李国强和另一位经验丰富的资深陪审员程景府一起组成合议庭调解这起案件。

李国强利用自己当民调员的经验,一字一句都像是在拉家常,却又句句说到张先生的心里。程景府则运用自己多年的陪审经验将案件的利害关系为双方进行分析。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张先生当庭支付杨老太1500元钱,纠纷至此一次性解决。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王新 陈若禹

真是“偷鸡不成蚀把米”

今年39岁的苏某,是郑州市一家科技公司的员工,每月有着几千元的收入,还有一辆私家车。

2012年10月的一天,苏某在北京华联停车场看到了街边的一张办假证的小广告。

苏某通过电话,联系上了办假证的人,以200元的价格办了一个交通警察执法证。

拿到假证,苏某先后使用了三四次,用来欺骗收费员,免交停车费。

没过两天,苏某又在嵩山路附近的电线杆上,找到了一个办假证的电话,花400元办了一个人民警察证。

可这一次还没等苏某使用,他就被真警察抓了个正着。

昨天,苏某因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中原区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6个月。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他把交警大队告上了法庭,为啥?

李某是私家车主,今年5月,他上网查询自己的汽车有无违法记录时,发现其车因违章停车,罚款200元。

随后,他到新密交警部门进行处理,通过查询违法照片发现“违法车辆的车型与我的完全不同,那就不是我的车”。

仔细对比后,李某发现该车车牌号与他的车号相差一个字母。

随后李某要求交警立即为他更改违章信息,但办案交警以数据已经上传,更改比较麻烦为由拒绝纠正违法行为。不得已李某将新密交警大队告上法庭,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交警部门的违法处罚行为。

新密法院受理后,与交警大队进行衔接。通过交流与沟通,交警部门主动承认错误,纠正违法行为。办案警察也主动向李某赔礼道歉。

目前,李某谅解了新密市交警大队的不当行为,并主动撤诉。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楚永超 韩新远